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要求实施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上半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
3、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

为。

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